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97 年 09 月 01 日訂定實施

100 年 09 月 01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壹、名稱：本會訂名「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簡稱「班聯會」。

貳、宗旨：

- 一、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強化校園溝通管道，促進溫馨和諧氣氛。
- 三、建構學習服務機會，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充實學生校園生活。

參、組織：

- 一、全校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二、班聯會代表：
 - (一) 各班推選一位為班聯會代表。
 - (二) 資格：思想純正，品行端整，熱心負責。
- 三、各級幹部：由班聯會代表互（推）選之。
 - (一) 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各設一名。
 - (二) 各工作組：
 - 1. 設活動組、美宣組、公關組、總務組。
 - 2. 各組設組長一人（其下設組員數人）。
 - 3. 全體班聯會代表配合各組活動。

肆、幹部職掌：

- 一、會長：綜理、策劃班聯會各項事務，召開會議，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
-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展會務，若會長無法處理職務時為其代理。
- 三、活動組：負責籌辦推動康樂、體育及各項全校性活動工作事宜。
- 四、美宣組：執掌班聯會文書，整理大會紀錄，公佈討論題綱，建立檔案資料，並宣傳活動訊息。
- 五、公關組：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
- 六、總務組：處理大會之庶務、經費等事項。於每次班聯會召開時，對大會公佈一切帳務收支問題。

伍、任期：班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陸、辭退：班聯會幹部及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

- 一、曠廢職責，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
- 二、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學業上有可堪留級之虞者，綜合表現不佳者，應令其辭退。

柒、開會：班聯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捌、活動要領

- 一、各項決議與活動內容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且須與學務處先行溝通協調後，再報請學校批准公佈實施，不得獨斷獨行。
- 二、協助訓育組辦理各式節慶康樂活動各社團辦理活動及宣傳，應聽從訓育組之指導，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

- 三、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
- 四、本會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外均須從事合乎校規與相關法令之活動，不得做出破壞校譽之行為。
- 五、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無建設性意見供參考，並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
- 六、由正副會長及各級幹部綜理一切會務與活動，全體班級代表配合推動之。
- 七、班聯會由學務處輔導成立與運作。
- 玖、獎懲：
 - 一、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可予以獎勵。
 - 二、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議決，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可予以懲誡。
- 壹拾、經費：
 - 一、由班級會提撥運用。
 - 二、由學務活動經費中補助。
- 拾壹、本組織章程經導師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報告議程。
- 三、各組工作報告。
 - 1.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2. 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它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四、討論提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師長指導。
- 七、散會。